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88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7.04%，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单位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9.95%，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6.7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优化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贷款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按照35.597%的持股比例，为新疆宜化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单独或合计按照不低于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金额为178,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相关规定，新疆宜化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方宜化集团将回避表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48.97万元（见下表），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累计金额为179,248.97万元，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方宜化集团将回避表决。

累计计算的单项交易情况

| 序号 | 关联人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 董事会审议情况 | 披露索引 |
|---|---|---|---|---|---|
| 1 |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 向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转让新发投物资有限公司（现名“宜化（新疆）物资有限公司”）19.9%股权。 | 1,248.97 | 未达到审议标准 | 未达到披露标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新疆宜化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俊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20号（彩北产业园）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尿素（化肥）、pvc、电石、氢氧化钠、1、2-二氯乙烷、烃化物、盐酸、甲醇、液氨、硫酸、煤炭及煤炭制品、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的生产和销售等。

股权结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宜化39.403%的股权，公司持有新疆宜化35.597%的股权，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宜化25%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新疆宜化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309,593.32 | 1,289,658.36 |
| 净资产 | 143,918.54 | 129,687.28 |
| 项目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87,998.12 | 428,964.79 |
| 净利润 | 14,128.98 | -496.26 |

3. 新疆宜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经查询，新疆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的贷款期限等条款以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目的及影响

公司为重要参股公司新疆宜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主要为新疆宜化以低利率贷款置换存量贷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提供担保，以持续获得良好投资回报。新疆宜化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按照35.597%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及宜化集团单独或合计按照不低于64.403%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宜化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为90,484.19万元。

六、相关意见

1.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7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7位。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新疆宜化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其新增贷款及存量贷款到期后的续贷提供相应担保。新疆宜化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担保的比例未超过持股比例，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及宜化集团单独或共同为新疆宜化提供同等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00,996.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7.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73,006.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6.7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27,989.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0.31%；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91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1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9月10日8:30-11:30及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宪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86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湖北宜化 | 股票代码 | 00042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凤琴 | 李玉涵 | |
| 办公地址 |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52号 |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52号 | |
| 电话 | 0717-8868081 | 0717-8868081 | |
| 电子信箱 | wfq@hbyihua.cn | liyh@hbyihua.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9,061,263,220.34 | 9,095,341,531.75 | 9,096,122,125.03 | -0.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39,824,588.56 | 252,361,166.43 | 252,007,832.30 | 114.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21,376,426.43 | 206,250,983.44 | 206,250,983.44 | 104.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17,166,042.78 | 1,074,204,840.86 | 1,074,167,785.50 | -51.8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03 | 0.2811 | 0.2807 | 81.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03 | 0.2811 | 0.2807 | 81.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7% | 5.25% | 5.24% | 2.3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23,314,415,724.20 | 21,434,333,757.47 | 21,474,519,582.80 | 8.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202,108,392.41 | 6,574,480,657.91 | 6,580,739,846.92 | 9.4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10,28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1.28% | 225,160,344.00 | 50,505,050.00 | 质押 | 50,000,000.00 |
| 伍文彬 | 境内自然人 | 4.30% | 45,530,441.00 | 0.00 | 不适用 | 0 |
| 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5% | 44,936,491.00 | 0.00 | 不适用 | 0 |
| 代德明 | 境内自然人 | 4.21% | 44,5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86% | 30,303,03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1% | 20,202,02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22% | 12,920,5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光大水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水明资产聚财12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 其他 | 1.19% | 12,543,869.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9% | 10,46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宜昌市新中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5% | 10,101,010.00 | 0.00 | 质押 | 4,545,455.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br>上述股东中，代德明与湖北恒信盈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宜昌城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086,500股。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24宜化K1 | 133858.SZ | 2024年06月14日 | 2029年06月17日 | 45,000 | 3.08%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3.49% | 59.66%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1.29 | 7.38 |

三、重要事项

（一）推动资本实业融合

1、成功发行公司债券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243号）。

2024年6月17日，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4.5亿元，票面利率为3.08%，期限为5年期。

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6月26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复。

2024年7月18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以4.22元/股的价格向598名激励对象授予2,532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7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1、合成氨项目顺利投产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即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综合成本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供应得到进一步保障。

2、收购宜化肥业少数股权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32.43%股权。

2024年3月29日，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磷铵、20万吨硫基复合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磷铵、20万吨硫基复合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为推动磷化工产业升级，解决公司与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履行国有企业响应国家“长江大保护”政策的政治担当和社会责任，由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磷铵、20万吨硫基复合肥节能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

4、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宜昌市共同签署《关于建设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的框架合作协议书》，一致同意建立长期、密切、务实的合作关系，加强氟硅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建设多氟多宜化华中氟硅产业园项目。

（三）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宜化集团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计划自2023年12月25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宜化集团《关于增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期间，宜化集团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888,4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0%，增持股份金额为16,059.8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160,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

2、控股股东解决新疆驰源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

2024年5月14日，宜化集团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新疆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驰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780.12万元为交易定价依据，宜化集团将新疆驰源100%股权以780.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月，新疆驰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新疆驰源同业竞争已消除，宜化集团关于解决新疆驰源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1、出售部分存量资产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盘活存量资产，将位于猇亭化工园区的合成氨装置部分固定资产以11,707.23万元（含税）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2、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宜化集团拟参与竞拍。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89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4位，实际出席董事14位。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回避了表决。

《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卞平官、郭锐、强炜、陈腊春、揭江纯、黄志亮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保荐人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90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位，实际出席监事3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85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2.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3.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87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股。截止2023年7月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584,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14,516,997.2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69,483,002.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2-0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公司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41,338.28万元。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金额（元）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157,446,262.28 |
| 加：2024年半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 1,831,835.92 |
| 减：2024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118,762,215.15 |
| 减：手续费支出 | 338.34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 40,515,544.71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宜化工”）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3年7月17日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新宜化工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金额（元） | 用途 |
|---|---|---|---|---|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 10000052243 | 1,092,494.36 | 新宜化工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 |
|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110102500000000461 | 39,423,050.35 | |
| 合计 | | | = sum(D2:D3) * MERGEFORMAT 40,515,544.71 |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利用自筹